

政府采购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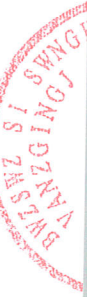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核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41-GXTX

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5）250 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250 号

合同编号： 12N0079800992025401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方（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项目名称： 广西核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41-GTX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选择百色市开展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现场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等样品的现场采集，及样品后续前处理、实验室放射性分析测量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要求

(1) 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

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三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大写）。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报告（百色市）工作大纲》和《广西辐射环境本底调查报告（百色市）质保大纲》，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给乙方。

③乙方完成现场工作量的 70%并向甲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

④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验收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 10%的合同尾款给乙方。

⑤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完成时间和提交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

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2.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和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和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第八条 成果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二）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 (一)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 (四)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章） 2025年6月2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桂革
委托代理人：蒋建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36521	电话：0771-57864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账号：	账号：20031501040006298
邮政编码：533099	邮政编码：530222

